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2-00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其中董事范伟先生因公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向东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004。

表决结果: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2-00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和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52.75万元。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22-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微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3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1,690,23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999,965.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1,987,701.65

元。该款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9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532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200.00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000.00	66,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66,100.00
合计			11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中介机构费用拟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中优先扣除,最终实际用于“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6,100.00万元。若后续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352.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50,000.00	17,352.75	11.5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2〕4号《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352.7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士兰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士兰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以募集资金17,352.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市公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和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352.75万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責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重要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豪”)持续增持公司股份,已成为公司重要股东,同意提名江苏苏豪推荐的唐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唐进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议案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提名贺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贺俊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议案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专7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菅明军

主任委员:李兴怀、张秋云、田圣春、唐进。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志勇

委员:张庆华、陆正心、曾松、贺俊。

以上调整方案自唐进先生和贺俊先生分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议案与提名委员会对本次会议进行了预先审阅。

同意聘任菅明军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主任,聘任朱建民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聘任朱军红女士、徐海军先生、李欣依先生、金钟先生、朱启先生、刘继先先生、李峰先生、王晓刚先生和史红亚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在任期期间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菅明军先生择机确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先生负责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执行委员会委员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进,1966年10月10日生,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

总裁、党委委员。历任江苏省建湖县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江苏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贺俊,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信建投证券研究所投资策略分析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经济资源委员会委

员。

三、执行委员会委员简历

1.菅明军,1963年3月出生,河南省人大常委、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国家财政部综合计划司干部,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亚太企业集团常务副总裁,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河南省债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2.朱建民,1963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伏牛路营业部经理、北京办事处主任、经纪管理部经理、商丘营业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9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代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委员、河南省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

3.朱军红,1969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4.徐海军,1970年8月出生,计算机技术工程硕士、高级程序员,曾任河南证券上海营业部经理助理,花园路营业部副经理,紫荆山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深圳营业部经理及上海汇中股权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公司信息总经理助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5.李阳欣,1969年8月出生,会计学学士、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自1991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从事财务工作,200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河南省国资委工作,历任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调研员、综合处(研究室)处长,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目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6.花金钟,1972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自1993年11月至2001年4月在河南莱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室室主任,新业务监管处副处长,公司检查处处长,办公室(党务工作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7.朱启本,1964年7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河南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和办公室主任助理。2002年1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督查室主任及稽核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8.刘冀,1972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光大证券投行总部、联合证券业务部、民生证券投行事业部、民生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9.李峰,1971年12月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自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工作,任任职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原银行交易中心总裁;2017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10.王凯刚,1971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河南包装新闻中心、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北京酒仙桥营业部副经理、经纪业务部副经理、营销管理部副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期货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高级证券经理。

11.史建超,1974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河南省油桐公司、河南省期货业协会,2004年10月至2016年8月在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工作,历任河南监管局四级行政执法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监管处副处长;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任中原银行交易中心副副总裁、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陈建和董事苏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元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46,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建、李元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24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0股,占当前公司股票总额的0.2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公司提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形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本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

3、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数量:

本次计划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3.5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0,834.75万股)的0.77%。

4、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

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	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列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63人,授予83.5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4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6、2021年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之日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为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3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公司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自2022年2月7日起可按比例解除限售。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